(上接B065)

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辞职后,胡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铭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饶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饶翔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饶翔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吴何洪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拟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何艳、叶秀进、吴何洪	何艳
提名委员会	张忠健、吴何洪、叶秀进	张忠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秀进、何艳、刘国柱	叶秀进
战略决策委员会	吴何洪、张忠健、饶翔	吴何洪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1、实行联席CEO制度

吴何洪先生为更专注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集中精力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并购整合、机制优化及核心管理班子建设等重点工作,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书面报告。辞任总裁后,吴何洪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方位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全局统筹、组织协调及综合管理能力,拓宽核心人才发展空间,夯实人才梯队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公司创新优化管理模式,推行联席 CEO 制度,其会议主持工作由联席CEO按年度轮值担任。

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饶翔先生、刘国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联席 CEO,免去饶翔先生、刘国柱先生执行副总裁职务,刘国柱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聘任副总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陈龙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龙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专业素养和管理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提前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吴何洪先生、副总裁刘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前述公司战略发展安排,吴何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因临近退休年龄,刘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工程工具事业部冲击器产品线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均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何洪	总裁	2026年1月30日	2027年6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是
刘勇	副总裁	2026年1月30日	2027年6月16日	临近退休年龄	是	工程工具事业部冲击器产品线总经理	是

2、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何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082,392股,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1,319股,合计持有65,193,711股;刘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0,720股。吴何洪先生、刘勇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吴何洪先生将专注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集中精力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并购整合、机制优化及核心管理班子建设等重点工作;刘勇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余立新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余立新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余立新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新锐硬质合金产品所所长、技术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新锐股份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新锐股份型材事业部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新锐股份监事;2016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新锐股份副总裁、技术中心主任;2024年5月至2026年1月,任新锐股份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立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0,000股,离任后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部分主要在研项目中,余立新先生按照公司安排与其他人员共同完成相关研发工作,余立新先生离任未对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余立新先生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范围、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约束在职和离职后的相关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余立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四)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余立新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结构及梯队完整,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87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余立新、刘勇、杨汉民、陆庆忠、李宁、周伟
本次变动后	刘勇、杨汉民、陆庆忠、李宁、周伟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研发工作在正常有序推进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端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

1、饶翔先生简历

饶翔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员、新材料事业部营销管理,上海鸿通金融策划公司市场策划师,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营销部营销管理、总裁办公室主任。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新锐股份总裁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新锐股份硬质合金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新锐股份总裁助理、棒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任新锐股份执行副总裁、苏州诺而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锐股份联席CE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432股,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41股,合计持有1,147,87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刘国柱先生简历

刘国柱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新锐股份财务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任新锐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22年8月,任新锐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今任新锐股份执行副总裁;2023年1月至今,任新锐股份董事。现任新锐股份董事、联席CEO、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2,896股,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400股,合计持有2,097,29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陈龙腾先生简历

陈龙腾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涂层中心技术员、制造科长,切削工具事业部福建、华中运营中心总经理,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1月,任新锐股份棒材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新锐股份副总裁,兼任战略市场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龙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8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4日

至2026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股票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股票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3.01	关于选举饶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会,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7	新锐股份	202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2月11日17:00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ongmi@shareate.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2月11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

2026年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及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邮政编码:215121

电子邮箱:dongmi@shareate.com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联系传真:0512-62851805

联系人:袁艾、魏瑞瑶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股票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股票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饶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